

廣西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縣司法行政講義

陳祖信編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

廣西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印

縣司法行政講義目錄

第一章 司法行政之概說……………一

第一節 行政權與司法權之特點……………一

第二節 司法行政權與司法權之內容……………四

第二章 縣司法機關之概要……………五

第一節 縣司法機關之組織……………五

第二節 縣長在縣司法機關之地位及權責……………八

第三節 縣司法機關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之要義……………一二

第四節 縣司法機關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之要旨……………一四

第三章 民事行應注意事項……………一六

第四章 刑事應行注意事項……………三九

第五章 對於監所應有之權責及非常時期人犯之

處置辦法……………五八

第六章 對於縣司法機關人事行政問題之處理辦

法……………六五

第七章 行政處分與民事訴訟之權界……………六四

縣司法行政

陳祖信

第一章 司法行政之概說

第一節 行政權與司法權之特點

按本課程之科目爲縣司法行政，其內容應予講述縣司法機關民刑及監所各部之人事行政及處理辦法。夫欲明悉司法行政之意義維何？必先了解行政權與司法權之特點，而研究兩者特點之所在，迨又當首先說明我國今昔司法制度之梗概，庶知始末，而期獲得相當之認識。茲依此旨，分段言之。

我國司法一職，自古僅有辦理之專員，並無特設之機關。如虞之士，周之司寇，漢之廷尉，皆辦理司法之官吏。又禮記王制載：「史以獄成告於正，正聽之」。所謂「史」，即猶今之檢察官或行使檢察官職權之縣長，而「正」則猶今之推事或縣司法處之審判官。降及唐代，司法機關之組織，始具雛形，中央司法機關，有大理寺刑部御史台，地方司法權，則由縣令府牧及州刺史兼掌，而都督都護，亦有一部分之司法權。宋因唐制，並增設審刑院及門下省。明置都察院，合刑部及大理寺爲三法司。入清以後，司法權之行使，悉委之於行政官廳，一切法制，皆集結於刑法，非如近世法制之有類別，惟刑事與民事尚有區分，大清會典所稱刑案者，即刑事也，所稱戶婚田土之案者，即民事也，其職權以審判一切訴訟爲原則，而審級則多至六級：（一）縣州廳直隸州直隸廳，（二）府直隸州直隸廳分巡道，（三）按察使布政使，（四）督撫，（五）戶部刑部，（六）三法司九卿，但第一二審之機關，不問刑事民事，皆有審判之權，至第三四審，則按

察司刑部專掌刑事，布政司戶部專掌民事。迨清季末年，改刑部爲法部，認爲司法行政之最高機關，改大理寺爲大理院，認爲司法審判之最高機關，並設天津高等廳京師高等廳及地廳。宣統元年，頒布法院編制法，是爲司法與行政分立之始，其審級則分別案情輕重，採用四級三審制，以初級審判廳爲第一級，地方審判廳爲第二級，高等審判廳爲第三級，大理院爲第四級，所謂三審，即對於輕微案件，以初級廳爲第一審，地方廳爲第二審，高等廳爲第三審，重大案件，則以地方廳爲第一審，高等廳爲第二審，大理院爲第三審。更於各級審判廳，設置各級檢察廳，大理院設置總檢察廳，檢察制度由此產生，是爲審判與檢察分別行使職權之肇端。民國成立，舊時法院編制法，除將抵觸國體者刪去外，餘復以臨時大總統命令頒布，仍照適用。並於臨時約法，明定司法之獨立：（一）民國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任命之法官組織之，（二）法院依法律審判民刑訴訟，（三）審判公開，（四）司法獨立，不受何等干涉，（五）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調，於是司法獨立之精神，從茲實現。嗣於三年四月，裁撤各初級審檢廳，於地方審判廳添設簡易庭，以資代替，各縣第一審民刑訴訟，則概歸縣知事兼理，並頒布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及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復於縣公署設承審員，襄理縣治，訴訟事宜，與縣知事同負其責。國民政府成立，將各省各級審判廳，改稱法院，各級檢察廳，改爲檢察處，餘仍舊貫。二十一年，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三次議決，改法院編制法爲法院組織法，於同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其內容爲三級三審制，以地方法院或分院爲第一審，高等法院或分院爲第二審，最高法院爲第三審。除最高法院設檢察署，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爲檢察長外，其他法院及分院，各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爲首席檢察官，其檢察官員額僅有一人時，則不置首席檢察官。所應注意者，檢察官雖配置於各該法院，然均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各該法院之監督，我國司法制度有此根本之改革，堪稱已達健全地步，惟因經費人才關係，各縣不能普設法

院，故縣司法多數仍由縣長兼理，爰於二十五年四月九日，公布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以縣長與審判官分任檢察審判之職責，力期促進審判獨立之原則。而本省未設法院各縣，已早經本省當局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頒行廣西各縣政府兼理司法事務暫行章程，用資改進。縣司法處之設置，亦經積極規畫，早於二十七年七月一日一體成立，司法體系日趨完備，此即今者司法制度之梗概也。

凡依司法制度設立之機關，即具有司法權。所謂司法權者，乃能釋法令，而適用於事實，以行裁判，為國家之一種意思表示，就各實在事件，確定法規之適用也。又司法權尚有廣義狹義之別，廣義之司法權，係與審判同義，而司法權又為五權之一種，凡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等職權均屬之。惟茲所述者，為狹義之司法權，即所謂司法者，乃專指民事及刑事之審判而言，亦即斷定司法上案件之抽象的權限是也。所謂民事，指民法海商法土地法公司法票據法等所規定之事宜而言，即私權上之爭議也，如物權債權親屬繼承等是。所謂刑事，指刑法及刑事特別法令所規定之事宜而言，即刑罰適用之事件也，如殺人傷害竊盜毀損等是。但尚有所謂非訟事件，依法亦由法院或縣司法處管轄，乃并無訟爭情形之事宜，其性質為一種依法辦理之事件，如禁治產事件宣告死亡事件等屬之，此等事件全不適用審判程序，其所以不隸於行政官廳而屬諸法院或縣司法處者，以非訟事件之關係，不外證明權利之發生消滅移轉及保護一定之利益，皆所以預防訴訟於未然，與法院或縣司法處裁判訴訟之目的相近，故依法律所定，以之屬於法院或縣司法處為得策，且以此類事件，於人民權利上，具有直接之關係，須以精通民事法規之司法官任此職責，則適用法令，庶免錯誤，倘有時對於此等事件提起訴訟，其文件既保存於法院或縣司法處，無須再赴其他行政機關調取案卷，於審判上尤為便利也。

司法權之意義，經如前述，現再將行政權與司法權顯著之特點，分述如次：

(一)就兩者之目的言：行政權之行使，雖亦不能違背法律，但有時可便宜處分，各種行政事務，法律不過設一限制。而司法權之行使，則必須惟一依照法律。

(二)就兩者之機關言：行政官廳處理行政事務，頗有因時因地斟酌寬嚴緩急之可能，惟行使司法權之法院或縣司法處，則時地雖異，如案件相同，即應適用同一之法律。

(三)就兩者之活動言：行政權之行使，為國家自動行使，其權力初無待任何人民之要求。而司法權之活動，均由人民或其他職掌者之提起訴訟，司法權因訴訟而活動以後，人格者間之權利義務得以確定，人格者間之紛爭得以甯息。總之行政權係積極的自動的預為人民謀幸福，故許在範圍內，得以自由活動。司法權則為消極的被動的行使國權以裁判人民之行為，直接關係人民之生命財產自由等，故不得不詳加規定，用示劃一，而昭準確。

第二節 司法行政權與司法權之內容

司法行政權與司法權，在形式上雖同屬於司法機關，但其性質互異，不可混同。蓋司法權為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之權力，於行使司法權時，常有相關之行政事務，如任命官吏，依訟案繁簡而配置相當之官吏名額，對於司法官加以監督；又各司法機關之經費收支預算決算，以及審判結果之執行，此等事務，皆為輔助行使司法權之行政事務，稱之為司法行政事務，而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之權力，則稱之為司法行政權。現就兩者之內容，分別述之：

(一)司法行政權行使之時，上級官廳在法律所許之範圍以內，可向下級官吏發出訓令。而司法權則不然，其當下級法院或縣司法處行使司法權時，絕對不能將具體事件，使下級法院或縣司法處為如何之審判。

(二)司法行政權須服從上級長官命令。而司法權則須獨立行使，不受干涉。

(三)法院為行使司法權之機關，非行政機關，故一面以司法行政權相寄託，另一方面於法

院組織法第九十條。明定司法行政之監督，不影響於審判權之行使，以免因司法行政權而害及司法獨立。

(四)司法權爲審判民刑訴訟之權力，故民事訴訟之執行，固不得謂爲司法權之活動，而刑事訴訟之執行，僅專屬於檢察官之職權，亦爲對外直接發動之司法行政權也⁶

第二章 縣司法機關之概要

第一節 縣司法機關之組織

吾國歷以幅員寬廣，財政困難，各縣未能普設法院。清末籌備立憲以還，於京師天津等處，雖有少數法院之設立，然全國大多數之縣治，其司法事務，均係由縣知事兼理，鼎革後仍屬多依舊制，未經更易。迨民國二年二月，頒布各縣幫審員辦事暫行章程，於未設立普通法院之各縣地方，籌設審檢所，置幫審員，審理初級民刑案件及不服初級判決之上訴案件，關於檢察事務，則由縣知事掌守之，彼時審檢所之成立者，全國已達九百餘縣，是爲縣司法審檢分別行使職權之初基。三年四月，頒行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及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以承審員襄理縣治，訴訟事宜，與縣知事同負責任，其要點：(1)凡未設審檢廳各縣，第一審應屬初級或地方廳管轄之民刑事訴訟，均由縣知事審理，(2)縣之司法區域，與其行政區域同，(3)不服縣知事之審判者，得向下列各機關：甲、原審事件應屬地方廳管轄者，在高等審判廳或分廳上訴，乙、原審事件應屬初級廳管轄者，在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地方審判廳或分廳上訴，若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無地方審判廳時，在高等審判廳所在之地方審判廳上訴，或由高等審判廳先期指定之地方審判廳上訴，丙、新疆高等審檢廳未成立以前，暫以該省司法籌備處爲受理上訴之機關。嗣更有鄰縣上訴暫行簡章之施行，凡輕微案件，指定各鄰縣互爲第二審上訴機關，重大

案件，則統以高等廳爲第二審。六年五月，公布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其要義即：（1）凡未設法院各縣，應設司法公署，（2）司法公署即設在縣行政公署內，以審判官及縣知事組織之，（3）設司法公署地方，所有初審民刑案件，不問事務輕微重大，概歸司法公署管轄，（4）關於審判事務，概由審判官完全負責，縣知事不得干涉，（5）關於檢舉緝捕勘驗遞解刑事執行等項，概歸縣知事辦理，並由縣知事完全負責，此項章程雖已頒行，但因經費人才種種問題，多未實現，各縣仍多依照舊法，相沿辦理，司法部於八年三月，故有承審員不隨縣長爲進退之第二零四號通令，以期確保審判者之地位，而使其安心秉公盡職，十餘年來，兼理司法之制度中，經修正歷行到今，迄無重大之變化。惟本省司法當局，以普遍設立法院之計劃，一時既屬尙難實現，而縣政府兼理司法之承審制度，又不足以應時代之需要，因將各縣兼理司法之承審員，一律改爲審判員，提高其地位，釐定其權責，并以案件之多寡，酌定其員額之分配，於二十三年，創定廣西各縣政府兼理司法事務暫行章程，及廣西兼理司法事務各縣政府處務規則，頒發遵行，一面成立廣西法官訓練所，造就專才，對於現職人員，更嚴核其能力，詳審其勤惰，由是案件已無積壓之習，而裁判智能日益進步。二十四年六月，司法行政部以各省之縣司法，目前亟應積極改善，爰擬就草案，令飭各級法院簽註意見，并於同年九月，提交全國司法會議，通過原則，重加修訂，定名爲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送經立法院第四屆第五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四月九日公布施行，分期籌備，我國之縣司法機關，堪稱已臻完善之境。茲依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將其組織之概要，說明於後：

1 管轄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暫於縣政府設縣司法處處理，其管轄之事件，爲（甲）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乙）非訟事件。

2 職務 審判官獨立行使審判職務，以符審判獨立之原則，如審判官有二人以上，應以一人

爲主任審判官，期專責成。其檢察職務及行政事務，均由縣長兼理，用示審檢分別行使職務之精神。并置書記官掌理紀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如有書記官二人以上時，仍以一人爲主任書記官，至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之設置及任務，均與法院相同。

3、任用 審判官之任用，得就具有（甲）依法有司法官資格者，（乙）經審判官考試及格并訓練期滿者，（丙）曾經承審員考試及格，或各省司法委員承審員考試及格，領有覆核及格證書者，（丁）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經高等考試及格者，（戊）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并辦理法院紀錄事務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曾經報部有案，成績優良者，（己）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曾任審判員或幫審員審判官審理員司法委員二年以上，或連同辦理法院紀錄事務司法行政事務合計在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等資格之一，由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派。其以乙至己之資格奉派任職屆滿二年，成績優良，得由高等法院院長臚列成績，呈報司法行政部，以推事或檢察官任用，以昭鼓勵。至書記官則經司法行政部制定縣司法處書記官任用規則，應就具有（甲）依法有法院書記官資格者，（乙）經普通考試及格者，（丙）曾任法院書記官者，（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戊）在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現任或曾任各縣司法公署書記官或各縣司法書記員一年以上者，（己）現任或曾任法院候補書記官及學習書記官繼續服務一年以上者，（庚）現任或曾任法院或司法行政機關錄事，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等資格之一，由高等法院院長，遴選委派，并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其以乙至庚之資格奉派任職滿二年，成績優良者，由高等法院院長，呈報司法行政部，以法院書記官任用。又檢驗員之職務，非常重要，非具有相當知識及專門技能經驗之人員，不克勝任，因亦應由高等法院甄選派充。惟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則由縣長商同審判官派充或僱用，將其名額呈報高等法院備案，以防濫增員額及白役冒充等弊。

4、監督 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受高等法院院長之監督。關於審判事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院長之監督。關於檢察職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書記官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則均受審判官及縣長之監督指揮。

5、適用之法規 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由司法行政部另定。其處務規程，則由高等法院擬訂。

第二節 縣長在縣司法機關之地位及權責

依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四條及第九條之規定，縣長在縣司法處，實具有（一）兼理縣司法處檢察職務，（二）兼理縣司法處行政事務之地位。惟首應注意者，即縣司法處雖設於縣政府，而由縣長兼理該處行政事務，但不得即謂為縣政府之一部，亦不得謂為縣政府之所屬機關。其兩者之區別點，可析為三：

一、縣政府為行政機關，掌理一縣之行政事務。縣司法處為司法機關，掌理一縣之司法事務。

二、縣政府受省政府之監督。縣司法處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之監督。

三、縣政府對外文件，以縣政府名義行之。縣司法處對外文件，以縣司法處名義行之。

基上所述，縣長在縣司法機關，既具有兩種之地位，因兩種地位之性質各異，而其權責亦屬不同，茲再分別說明於次：

（壹）檢察職務 檢察職務，即檢察官以代表國家公益之資格，對於犯罪實施偵查及進行職權內一切刑訴程序之職務。惟其行使職權，應受上級檢察官或上級機關之指揮監督，負有服從監督長官命令義務。於必要時，并得在配置法院管轄區域以外，執行職務。蓋檢察一體之原則，與推事獨立審判之原則，迥然不同。其重要職務，分列如左：

(一)實施偵查 對於犯罪行為，除被害人得依法提起自訴外，檢察官依自動或他動之原因，亦即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即偵查人犯，搜集證據，檢驗屍傷。)其進行務求迅速，并應注意下列事項：(1)偵察不公開。(2)被告非犯重罪，又有一定住所，而無逃亡，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不得濫行羈押。其羈押被告，在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如有繼續羈押必要時，應於期間未滿前，呈請上級法院裁定延長，但延長期間，不得逾二月，並以一次為限。(3)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法。(4)偵察事項，得請該管公署為必要之報告。(5)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6)扣押物因防其喪失，或毀損，應為適當之處置。(7)有人居住或看守之住所或其他處所，非有急迫情形，或得住居人看守人之承諾，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但常用為賭博或防害風化之行爲者，旅店飲食店在公開時間內者不在此限。(8)凡搜索住宅公署軍警等處所，須通知住居人，或該管長官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又實施偵查後，依其結果，得為如下之終結辦法：(1)移送。不屬其管轄者，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2)不起訴。偵查之案件如認為有(甲)曾經判決確定者，(乙)時效已完成者，(丙)曾經大赦者，(丁)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戊)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己)被告死亡者，(庚)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辛)行為不罰者，(寅)法律應免除其刑者，(癸)犯罪嫌疑不足者，等情事時，均應為不起訴處分。又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之輕微案件，其情狀復可憫恕者，亦得為不起訴之處分。其不起訴處分，在縣司法處，得以批諭為之。(3)提起公訴。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之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填明移送片，送致審判官辦理。

(二)實行公訴 檢察官於審判日期，須蒞庭陳述意見，但縣長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

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得不出庭。

(三) 協助自訴，及阻當自訴。協助云者，加自訴案件，遇有急迫情形，檢察官仍應爲必要之處分。阻當云者，如自訴人不到庭，或到庭不爲陳述，或自訴人死亡或喪失行爲能力，檢察官因法院之通知，阻當訴訟。

(四) 指揮裁判之執行。如死刑之報部，及蒞視行刑，徒刑拘役之送監拘禁，罰金沒收之追繳及處分等類是。

(五) 提起上訴。縣長對於刑事判決，得提起上訴。或謂縣長對於刑事判決，既已經過核閱始行宣告，及宣判之後，又復提起上訴，似屬自相矛盾，其實不然。蓋核閱判決，乃本省特別授與之監督權，依司法行政長官之資格爲之，提起上訴，乃法定之檢察職權，依兼理檢察職務之資格爲之，其權源已自不同。且縣長不得指揮裁判，當核判之際，如認原判有不合時，雖可邀請審判官斟酌修改，但審判官仍主張原判爲當，縣長祇得於畫閱之後，提起上訴，請求上級法院救濟，在法理上實不能謂爲矛盾。

上述均檢察職務之重要者，在縣司法處，應由縣長兼理，如縣長因其他公務不克親自處理時，得委託審判官以縣長名義代行，仍由縣長負責。

(貳) 司法行政事務。略舉如次：

(一) 司法收支事項。由縣長指派書記官辦理，縣長管理數目，審判官管理現金，對於辦理之書記官，共負考核監督之責。每月收支月報書表簿冊單據。須於次月初旬內造齊呈報，司法收入應解各類，須於次月五日內掃數清解。

(二) 文牘及統計事項。由承案書記官辦理，重要文件，審判官得自行擬稿，均送縣長核閱，如遇事繁，得由縣長指派縣政府科員兼理。其統計表冊屬於月報者，須於次月初旬造報，屬

於年報者，須於翌年二月內造送。又受上級法院命令或其他法院囑託協助事項，均須於文到七日內辦理具覆。

(三) 保存文卷及贓證物品事項。由縣長商同審判官，指派書記官或錄事兼辦。

(四) 縣司法處員役任用及懲獎事項。書記官，暫由縣長會同審判官按照資格，就地考取，呈請高等法院核委。檢驗員以下之員役，由縣長商同審判官派充或雇用，並與審判官同負監督指揮之責，對於書記官以下員役，認為有應懲獎事宜，均得商同辦理。

依上所述，縣長在司法處之權責，已甚明晰。惟縣長對於審判官是否居長官地位，則有待於說明；依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三第四第九各條之規定，縣長與審判官原屬分職，初無統屬關係。而第七條規定，執達員以下員役之派充雇用，縣長並須商同審判官辦理。第十條規定，關於職務所受上級機關之監督，亦屬各別。又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裁判書應由審判官簽名，與承審制度之須用縣長名義，而以承審員副署者，業已大異。自不得認審判官為縣長之僚屬。(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指字第一五七零二號指令，亦謂「審判官既不受縣長之監督，縣長自不能謂為審判官之長官」。)惟本省環境特殊，為統一意志增進工作效率起見，故亦付縣長對審判官以相當之監督權，除指揮裁判為法所絕對不許外，縣長對審判官有左列之權責。

一、核閱裁判書。民刑訴訟之裁判，審判官須制作裁判書。連同卷宗，封送縣長核閱，縣長接受卷判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核閱完畢，加封發還。如裁判書中有文字舛誤或體裁失當者，所敘事實顯不明確或理由欠缺抵觸者，不適用法律或適用顯有錯誤者，得酌予修正。惟動搖裁判基礎，則須與審判官詳悉商榷，若雙方意見不能一致，如屬刑事，縣長仍應盡閱，判決後另以檢察官職權提起上訴，如屬民事，則會同將卷判各簽意見，呈由高等法院指示辦理。

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核定。(丙)聲請書記官迴避，應向縣司法處爲之，由審判官裁定。

(4)傳喚拘提羈押搜索及勘驗。傳票拘票押票搜索票，於審判中由審判官簽名，偵查中由縣長簽名，均蓋縣司法處之印。刑事被告逃亡或藏匿者，除由縣司法處自行通緝外，得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縣長司法警察官署通緝。羈押被告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但書情形，(按即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由法院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聲請所屬法院裁定。)審判中由審判官，偵查中由縣長，敘明由，呈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裁定。其應由縣長實施之勘驗處分，如縣長因事故不能實施時，得由審判官代行。

(5)偵查及起訴。縣長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或由司法警察官移送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其認爲應行起訴者，應填明移送片，送致審判官辦理。認爲應不起訴者，即以批諭處分之。其起訴與不起訴之文件，均應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倘告訴人對於不起訴處分如有不服，得於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

(6)審判。刑事案件審判期日，縣長得不出庭。其審判書應由審判官署名，并蓋用縣司法處之印。對於刑事裁判書，除送達於當事人外，并應送達於告訴人。審判官對於訴訟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於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得以批諭行之，此項批諭，除關於指揮訴訟不得抗告者，得以牌氏代送達外，應爲送達。又律師得於縣司法處執行職務，但縣長得不出庭之刑事案件，律師亦無庸出庭。

(7)上訴。上訴不服及抗告。(甲)縣長對於刑事判決，得提起上訴，其上訴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爲之。又檢察官因其他原因發見縣司法處之刑事判決顯有重大錯誤，亦得分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官提起上訴。檢察官對於告訴人申訴不服之案件，其申訴權雖已

喪失，如檢察官認原判決顯有重大錯誤，仍得提起上訴。其上訴期間，均自檢察官接受卷宗之日起算，惟原判決送達被告已逾二年者，不得再行提起上訴。又民事刑事上訴書狀，應於上訴期間內，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之，但得請求原審縣司法處轉送上訴書狀於第二審法院，而縣司法處接受此項請求後，應速將上訴書狀連同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並應上訴書狀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乙)告訴人對於縣司法處之刑事判決，得於送達判決之翌日起十日內，向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申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檢察官認申訴為不合法或無理由，應以批示駁回，如認為有理由，應於接受卷宗後十日內，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原與申訴理由相同者，並得引用。(丙)訴訟人對於審判官之批諭，除關於指揮訴訟不得抗告外，如有不服，應於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提起抗告，並得將抗告狀提出於原審請求轉送，如原審審判官認抗告為有理由，得更正原批諭，倘認為無理由，應即添具意見，送交抗告法院核辦。

(8) 第二審之更審 覆審判(覆審案件容後詳述)發回縣司法處更審之案件，如更審判決事實明瞭，僅係援用法律錯誤，不影響於科刑，或程序未合，不影響於判決，或係從刑緩刑保安處分失當，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第二審法院得書面審理。又最高法院就未經上訴或提審蒞審而確定之刑事判決，依非常上訴程序審判者，如認為事實不明，得發交管轄該案之第二審法院更為審判，此項更為審判之判決，除依刑事訴訟法不得上訴第三審者外，並得提起上訴，其第二審及第三審之判決，更得為被告不利之裁判，但原處無徒刑以下之刑者，不得改處死刑。

(9) 再審 刑事判決依覆判程序提審蒞審或未經上訴而確定者，其再審由管轄該案之第二審法院管轄，但第二審法院對於未經上訴而確定之案件，得令原審縣司法處再審。

(10) 民事執行 民事執行事件，由審判官辦理。

第四節 縣司法機關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之要旨